附件1

**2024-2025学年广东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

**项目培育“双百工程”立项申报指南**

一、“双百工程”概况

“双百工程”是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培育中重要的基础性、源头性工作，学校通过统一遴选、提供经费、选派优秀导师、开展培训、组织交流等形式，持续培育、重点培养一批有潜力的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并推进成果转化。

学校构建“双百工程”立项与校内外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及立项活动的有效对接机制，将“双百工程”中的重点项目作为省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攀登计划”专项资金）推荐项目、学校创业园区入园项目及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类竞赛的主要项目来源。

二、项目类别

**（一）学术科技创新项目**

申报立项项目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本类项目限定在机械制造、能源化工、信息技术、生命科学、数理5个学科领域内，主要针对相应学科或领域前沿问题进行探索研究，要求具有较强的前沿性和学术性。

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本类项目限定在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6个学科领域内，主要针对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研究，通过理论探索和实证调查，分析得出具有较强可行性、前瞻意义的对策、建议或学术论文。

科技发明制作。本类项目限定在机械制造、能源化工、信息技术、生命科学、数理5个学科领域内，突出科技创新、发明创造，要求作品具有较强的应用价值和转化前景。

**（二）创业项目**

1.申报立项项目根据项目所处阶段分为创业计划项目、创业实践项目两类。

创业计划项目：本类项目要求团队中的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创业报告撰写等工作。项目完成时必须有完善的商业计划书。

创业实践项目：本类项目要求团队开发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开展创业实践活动。项目立项时必须要有较为完备的商业计划书，项目开展过程中须实地落地运营，完成时须有运营状况报告。

2.申报立项项目根据所关注领域分为新工科类项目、新医科类项目、新农科类项目、新文科类项目。

（1）新工科类项目：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智能制造、网络空间安全、机器人工程、工业自动化、新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工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2）新医科类项目：现代医疗技术、智能医疗设备、新药研发、健康康养、食药保健、智能医学、生物技术、生物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医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3）新农科类项目：现代种业、智慧农业、智能农机装备、农业大数据、食品营养、休闲农业、森林康养、生态修复、农业碳汇等领域，符合新农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4）新文科类项目：文化教育、数字经济、金融科技、财经、法务、融媒体、翻译、旅游休闲、动漫、文创设计与开发、电子商务、物流、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社会工作、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等领域，符合新文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申报立项项目应认真了解和把握“四新”发展要求，结合以上分类及项目实际，合理选择项目类别。

三、立项等级及资助额度

校级立项项目分为“校级重点项目”“校级一般项目”两个等级。

对通过结项验收并达到相应标准的校级项目，学校将给予奖励性资助，其中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每项资助1500元，科技发明制作每项资助3000元；创业计划类、公益创业类项目每项资助1500元，创业实践类项目每项资助3000元。

四、申报条件

1.学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普招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学习学生）可以申报立项。学术科技创新项目可以个人或团队名义申报，以团队名义申报者，团队成员不超过10人。创业类项目须以团队名义申报，团队人数为3-10人。学术科技创新项目中的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仅限本科生申报。

2.每名学生仅可主持申报1个项目，项目主持人可作为参与人参加其他项目研究，但仅限1项。非项目主持人最多可参与2个项目。

3.所有申报项目均须有1-2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老师担任指导教师。

4.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获国家级奖励的成果等、往年已经立项的“双百工程”项目（含以“双百”为基础申报立项成功的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项目、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在内的各类项目）不在本次申报范围之列。

五、优先条件

1.优先支持与专业相关度高、有鲜明创新理念或技术的项目；

2.优先支持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粤东西北地区均衡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密切相关的项目；

3.优先支持产学研结合、与粤港澳大湾区产业、经济和社会发展结合紧密的项目；

4.优先支持项目经费充足且有高水平教师参与指导的项目；

5.优先支持学生跨学校、跨院系、跨专业的团队协作项目；

6.优先支持依托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开展的项目。

六、申报流程

（一）个人申报（截止申报时间由各学院自行确定）

申报者根据项目类别填写对应的申报表（附件2）（如有前期研究成果，可附于申报表后）报送至学院团委。

（二）学院审核推荐：2024年10月17日前

学院组织专家评审，从学术科技类项目、创业类项目中各自推荐不超过该类别申报项目总数50%的项目作为校级项目，从校级项目中推荐不超过50%（以20项为上限）的作为校级重点项目。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推荐项目中，社会调查报告数量不少于70%。各学院可从未推荐为校级项目的其余项目中择优确定院级项目（数量、比例由各学院结合评审情况自行确定）。

申报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创业类项目的，须以2024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社会调查或行业调研成果为基础，拟作为“双百工程”项目负责人的同学须为2024年暑期社会实践团队成员（院级、校级、校级重点团队成员均可）。

2023-2024学年度“双百工程”总结项率（学术科技类项目、创业类项目合并计算）达到100%的学院，校级项目推荐总数不变，从中增加2个重点项目的推荐名额。总结项率低于90%的学院，减少2个校级项目推荐名额。总结项率低于85%的学院，减少3个校级项目推荐名额。增加或减少的名额，各学院自行确定适用于学术科技项目或创业项目。

有研究生在读的学院，须统筹做好本科生项目和研究生项目的推荐评审工作，确保研究生项目在推荐项目中占有一定比例。（一般不低于研究生人数在学院学生总人数中的占比，具体由学院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三）学校评审及立项项目公示

学校组织专家对各学院推荐的“校级重点项目”进行评审，未评为重点项目的，自动转为“校级一般项目”。

（四）项目管理：2024年10月-2025年8月

各学院指导和督促立项团队扎实做好项目研究工作，聘请专家对本学院的各类立项项目进行指导。

（五）结项验收：2025年9月

各学院先组织结项评审并将结果报校团委。根据学院初评结果，学校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终评，确定各项目结项等级。学校为通过验收的项目一次性全额划拨资助经费，并择优汇编优秀项目成果集。

七、注意事项

（一）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做好面向全院学生的宣传发动，指导学生组建团队，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命制选题供学生选报。学院审核推荐阶段，应组织不少于3名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符合回避原则的专家对作品进行匿名评审，对拟推荐结果在学院网站或官方微信平台上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

（二）本次“双百工程”学术科技类项目立项评审同时作为学校第十二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前置遴选，获得校级重点立项的项目，同时获得参加该竞赛校赛初赛的资格。

（三）相关安排如有调整，以学校后续发布的正式通知为准。